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2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惠东县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粤府〔2011〕92 号）、《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关于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惠市国土资〔2018〕122 号）、《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惠市国土资〔2018〕302 号）、《惠东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2〕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近年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其成灾规律，以及气象部门 2018 年气候趋势预测，特制订本方案。

一、2017 年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2017 年，我县无发生地质灾害。截至 2017 年底，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6 处，受威胁人数 1826 人，潜在经济损失 7448 万元，其中受威胁人数 100—1000 人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2 处，受威胁人数 508 人，潜在经济损失 1370 万元，受威胁人数 1000 人以上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受威胁人数 1032 人，潜在经济损失 4510 万元（详见附件）。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果分析。

2017年，我县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县全年通过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消除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解除受威胁人员2554人及避免潜在经济损失918万元，现全县地质隐患点由2016年底32处减少为26处，搬迁与治理比例为18.8%，超额完成省规定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的比例不低于15%的工作目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做法如下：一是各镇（街道、度假区）党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县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精心组织、科学部署、靠前指挥、部门联动、积极应对，进一步提高了科学避险和自救能力，实现了地质灾害事故零发生。二是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3级以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8次，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大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在校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四是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搬迁与治理工作力度，邀请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后进行全面排查。

二、2018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县气象部门预测，2018年全县前汛期降雨偏少，后汛期降雨偏多，龙舟水较明显。全县平均年降雨量与往年持平；登陆或影响我县的台风3-5个，接近常年。根据2018年全县降雨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我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特点，预测2018年全县地质灾害接近正常年份，局部灾害性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5月-9月可能是我县全年地质灾害严重时期，特别是“龙舟水”期间及

台风降雨集中期，应注意山地丘陵区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三、2018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县汛期（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是“龙舟水”和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因此，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2018年4月15日至10月15日，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加强各类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导致地面塌陷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四、2018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段、隐患点）

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为丘陵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的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和削坡建房地段，以本方案所列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县级防治重点。同时，县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公路、铁路、水利、学校、油气管道、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珠三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的比例不低于15%、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10%”的目标任务。2018年，我县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地段、隐患点）如下：

（一）平山街道象山—糖锅山滑坡、崩塌群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区。

该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广东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之一，分三期实施工程治理。第一期治理工程（敬老院、光荣院后山）已于2013年4月14日完工并通过验收；第二期治理工程（糖锅山西四-六巷）已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并通过验收。现威胁地段主要为象山白地五巷--糖锅山西六巷（属第三期治理工程范围）。我县计划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第三期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招标等工作，并进场动工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工程治理并消除隐患。在未完成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前，要继续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二）平山街道蕉田社区和平村 1-22 号后山重大地质灾害区。

该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广东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之一，威胁 17 户 108 人生命财产安全。现我县已完成该隐患点的治理工程项目详细勘查，需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计划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施工图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工程治理并消除隐患。在汛期发生期间，要加强巡查、监测、群测群防工作。

（三）白盆珠镇吉潭村 21 号房屋后山、汉滩村 14、15 号房屋后山、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一村 7-16 号房屋后山等 3 个地质灾害隐患区。

3 个地质灾害区均为 2013 年“8.16”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之一，目前白盆珠镇吉潭村 21 号房屋后山、汉滩村 14、15 号房屋后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一村 7-16 号房屋后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工作，计划 2018 年底完成 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并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在未完成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前，要继续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四）平山街道、梁化镇、白盆珠镇、宝口镇、高潭镇 13 处小

型地质灾害隐患区、宝口镇禾多村山下村小组杨新华房屋后山地质灾害隐患区。

位于平山街道、梁化镇、白盆珠镇、宝口镇、高潭镇的 13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区、宝口镇禾多村山下村小组杨新华房屋后山地质灾害区的治理工程项目已开展勘查工作，计划 2018 年底前完成施工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在未完成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前，要继续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五）白花镇凌坑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区。

白花镇凌坑村属灰岩地带，存在灰岩溶洞和构造带。2008 年 3 月，因地下采矿引发地面塌陷。地下采矿被立即责令停产，已实施闭坑措施，现水位扰动因素已消失。经过近 9 年多以来的观测，该区域地质结构基本稳定，地表未发现明显的变化。2018 年，我县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监测工作，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能否达到消除条件。

（六）山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区。

白盆珠、安墩、高潭、宝口镇地形不规则，残坡积土层发育迅猛（有的厚度达 10~30 米），是我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如果该区域内村民削坡建房及公路边坡削坡或坡脚开挖等形成的人工边坡未及时规范治理，在外力作用或强降雨诱发下，极容易引发地质灾害，需加强监测和防治工作。

（七）部分大型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隐患区。

主要指在建设中需要削坡的工程，其原有山体遭切削后，破坏了土体的应力平衡，遇汛期降雨的雨水冲刷及浸泡，极易发生山体崩塌

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做好防治工作。

(八) 部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区。

主要防范矿山的排土场、边坡和尾矿库引发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和溃坝，以及抽取地下水引发的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现阶段重点防范的是梁化镇四眉山铁矿、多祝镇松坑荷寿下铁矿等矿山。

五、职责分工

惠东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县国土资源局：是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专业巡查和危险隐患点数据年度更新工作；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并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核实、统计、上报全县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做好缓变性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指导和督促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县相关部门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人为因素所引发的地质灾害。

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明

白卡并将群测群防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农村削坡建房的管理，减少人为因素所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基层单位定期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督促治理责任人采取预防措施和落实治理责任；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应急演习，增强辖区内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地质灾害发生灾情时，组织先期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县级财政资金的统筹，确保县级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并指导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做好工程预算、结算工作。

县住建局：依法对建筑边坡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建设；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工作，未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惠东公路管理局：组织做好道路等交通基础工程和配套的边坡防护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排查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边坡工程，明确维护和治理主体，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县水务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利工程管辖范围内及河道重要堤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因过度开采地下水而引发水位降低导致海水入侵和岩溶塌陷；确保负责的水务工程和配套范围内的边坡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排查负责的水务工程边坡，明确边坡维护和治理主体，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县应急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

强应急预案演练，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做好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严防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危及师生安全。

县气象局：加强降雨量监测预测工作；及时作出强降雨预报；对全年天气进行预测，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各自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

各镇政府和县相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作为2018年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我县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民心工程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加大力度推进已落实资金的治理工程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缺额的治理资金，实现珠江三角洲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的比例不低于15%，确保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完善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履职到位。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人（详见附件）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上岗到位，特别在汛期必须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以高度的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落实监测预防预报、群测群防和灾害现场应急工作。对地质灾害危险点及时提出具体措施排除危险，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的应急方

案。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防治情况。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县国土资源局要认真总结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在次年的1月5日前，将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结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各镇政府和县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县国土资源局要在总结上一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运输、公路和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单位、监测预警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并作为县、镇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镇政府要按照《关于印发〈惠东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惠东府〔2014〕37号）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镇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防体系，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妥善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县国土资源局与本行政区内地质队伍的战略合作，制定合作方案，全面推进地质队伍人员到县国土资源局挂职或提供技术服务，切实解决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力量支撑不足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机构，形成“政府统筹协调、专业队伍技术支撑、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地质灾害管理工作新机制。

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增强社会公众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的能力。

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工作。汛期前，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汛期中，要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并根据全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

点预警预报工作，特别在暴雨、台风来临之际，各镇政府要会同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全力做好隐患点附近受威胁群众的临灾避险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汛期后，要进行复查与总结。

要充分发挥各地地质队伍以及有关专家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一支抢险救灾应急队伍，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全面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四) 加强技术支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要与县气象局、县水务局、省地质队伍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加强异地会商，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本地区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分析，摸索防御规律，努力提高三级以上地质灾害预警等级的预报精准度和预警信息发送到位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预警水平。县国土资源局要根据相应的地质灾害预警等级，按照《惠东县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预警响应和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能力。

(五) 发挥基层主体作用，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各镇政府和县相关部门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着力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组织协调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项目经费保障、防治措施落实、规避灾害风险等能力，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源厅发〔2013〕43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和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实施与验收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落实措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

(六)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涉及地质灾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政府和县相关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公示、督查、告知等手段,严格执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要重点防范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质灾害,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行为,要依法组织查处。尤其要注重预防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活动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削坡建房整治管理的通知》(粤建村〔2017〕3404号)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削坡建房整治工作,切实强化削坡建房监管责任。

(七) 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

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县国土资源、财政、民政、教育、环保、水务、交通运输、公路、住建、林业、安监、气象、旅游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惠东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2〕17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并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县、镇、村三级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网络信息准确、畅通，为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各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应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载体以及张贴宣传画、播放公益广告、举办培训班和宣讲团等方式，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切实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利用“3·1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纪念日）”“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强化地质灾害应急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避险意识。

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检验和完善防灾预案，提升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七、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与应急处置责任

各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水务、教育和

旅游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与应急工作。对威胁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路、铁路、水利设施、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分别由县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巡查、险情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在强降雨期间，对明显威胁到村（居）民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当地镇政府和村（居）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采取强制转移措施，安排受威胁人员进入避险场所。汛期前，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段、区）进行全面检查，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附件：惠东县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注：县地质灾害防治办电话：8613686，值班电话：8822626，传真：8801558。

附件

惠东县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发生地 点	隐患点基本情况	灾害类 型	灾害等 级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防治责任人 姓名/职务/电 话	监测人 姓名/职务/ 电话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 策
					稳定性	危险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平山街道象山和糖锅山	2006、2008年6至8月，象山和糖锅山一带发生多处山体滑坡，糖锅山后山发现有滑坡裂缝宽0.1米，延长50余米，可能诱发大规模滑坡，威胁人数1032人，潜在经济损失约4510万元。分三期实施治理工程，已完成第一、二期。坐标：E: 114° 43' 31.2" , N: 22° 59' 34.8"。	滑坡、崩塌群	特大型	差	大	1032	4510	蔡伟锋主任 13829969178	肖顺来 周振扬 13923651678 13502258817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	白花镇凌坑村	属灰岩地带，存在灰岩溶洞和构造带，因地下采矿引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约400人，潜在经济损失约600万元。2008年3月11日，该地发生地面塌陷后，地下采矿被责令停止生产（2012年实施闭坑措施），水位扰动因素已消失，经过近7年来的观测，地表未发现明显的变化，需继续开展监测工作。坐标：E: 114° 41' 41.8" , N: 22° 51' 27"。	地面塌陷	中型	好	小	400	600	许伟国镇长 13502250323	周远明书记 13669596739	继续开展监测工作，群测群防。

3	平山街道蕉田社区和平村1-22号后山	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间，2处居民房屋后山发生小型山体崩塌，威胁人数17户108人，潜在经济损失约770万元。坐标：E: 114° 44' 9"， N: 22° 59' 9"。	崩塌	中型	差	中	108	770	蔡伟锋主任 13829969178	卢惠东书记 13531714322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4	平山街道蕉田社区飞鹅西152号后山边坡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崩塌，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房屋破损，威胁对象为坡脚下1户三层楼房，威胁人数10人，危害程度等级为轻。已清理崩塌土，砌挡土墙，后面上部已建房屋及砌挡土墙。坐标：E: 114° 43' 56"， N: 22° 59' 01"。	崩塌	小型	差	小	10	40	蔡伟锋主任 13829969178	卢惠东书记 13531714322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5	平山街道蕉田社区飞鹅路452号后排房屋后山	2014年5月16日22时15分发生小型崩塌，未造成人员伤亡及房屋破损，威胁对象为坡脚下7户楼房，威胁人数57人，危害程度等级为中。治理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坐标：E114° 44' 46.17"， N22° 58' 27.37"。	崩塌	小型	差	中	57	50	蔡伟锋主任 13829969178	卢惠东书记 13531714322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6	宝口镇国和小学	建校开挖后，山体形成的人工边坡坡度过陡，形成不稳定边坡，已实施校舍安全工程，2013年“8.16”强降雨仍发生小型崩塌。坐标：E: 115° 19' 02"， N: 23° 18' 06"。	崩塌	小型	差	中	10	4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钟景山校长 1591635540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7	白盆珠镇坑屯村吉潭村小组12-22号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小型滑坡，危害对象为吉潭村民小组12-27号共16户约31人，危害程度等级为中。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勘查、可行性研究。坐标：E: 115° 12' 03"， N: 23° 11' 45"。	滑坡	中型	差	大	31	350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8	白盆珠镇坑屯村井坑村民小组下珠坑两侧山体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小型滑坡，由于发生滑坡群的下猪坑为一水沟，汇水面积13万平方米。在强降雨时，滑坡发生后，滑体将成为泥石流物源，冲毁下游农田及房屋。危害程度等级为中。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0' 46"，N: 23° 11' 07"。	滑坡	小型	差	大	25	200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9	白盆珠镇坑屯村田心村民小组禾东坑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小型滑坡，滑坡前缘为水沟，流量较大，汇水面积47万平方米。在强降雨时，滑坡发生后，滑体将成为泥石流物源，冲毁下游农田、坑口及房屋。危害程度等级为轻。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0' 39"，N: 23° 10' 27"。	滑坡	小型	差	中	25	250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0	白盆珠镇坑屯村田心村民小组8号房屋右侧边坡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小型滑坡，滑坡距离房屋25米，未造房屋破损及人员伤亡，危害程度等级为轻，潜在威胁较大，主要威胁8号房屋及村道过往人员。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0' 43"，N: 23° 10' 20"。	滑坡	小型	差	中	5	20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1	白盆珠镇坑屯村汉滩村民小组12-18号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小型滑坡，部分已下滑的滑体堆积在14、15号房屋后墙，无人员伤亡，威胁到坡下12-18号房屋，威胁人数20人。目前，已完成地灾勘查、实施应急治理工程，仍需开展工程治理。坐标：E: 115° 11' 16"，N: 23° 11' 48"。	滑坡	小型	差	大	20	120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2	白盆珠镇横坑村祝田村民小组16、17号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崩塌，崩体冲毁16号瓦房右侧墙及17号左侧厨房，无人员伤亡，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为轻，崩塌威胁到坡下16、17号瓦房，危害程度等级为轻。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5' 14"，N: 23° 07' 50"。	崩塌	小型	差	小	2	15	邱少伟镇长 13923600562	钟天送书记 1353172153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3	宝口镇马山村人民路20-34号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滑坡，滑坡威胁7户住户、来往人员和车辆。目前已完成地灾勘查、20-22号和31-34号已实施应急治理工程；23-24号已搬迁。县交通运输局需组织实施涉及公路安全的治理工作。坐标：E: 115° 13' 59"，N: 23° 15' 49"。	滑坡群	小型	差	大	21	15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钟少文书记 1581639398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4	宝口镇禾多村横江村民小组黄锦春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房屋左侧后部山体崩塌，未造成人员伤亡，屋主平时未在房屋居住。目前，已清理崩塌土，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6' 06"，N: 23° 19' 05"。	崩塌	小型	差	小	1	2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杨国清书记 1363197688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5	宝口镇禾多村山下村民小组杨新华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房屋后山小型滑坡冲毁房屋10间，未造成人员伤亡，本屋居住5人。杨新华、杨通华、杨乃寿三户在老房屋左侧的老滑坡体下重建。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6' 12"，N: 23° 19' 07"。	滑坡	小型	差	中	5	3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杨国清书记 1363197688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6	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一村7号翁显彝、百寿二村12号翁娘仙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后山边坡小型崩塌，冲毁7号砖瓦结构厨房2间；冲毁12号砖瓦结构厨房1间，冲毁12号3间一层半混合结构房屋右边最后一间房屋后墙，未造成人员伤亡，受威胁人数17人。目前，已完成地灾勘查。坐标：E: 115° 19' 58"，N: 23° 19' 06"。	崩塌	小型	差	小	17	25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翁干清 1581194999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7	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一村15、16号翁文考、翁文亮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后山小型崩塌，崩塌体接触3间2层混合结构房屋，未造成房屋损害，无人员伤亡，受威胁人数2人。目前，已完成地灾勘查。坐标：E: 115° 19' 54"，N: 23° 19' 08"。	崩塌	小型	差	小	2	25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翁干清 1581194999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8	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二村翁文金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后山崩塌，崩塌体压毁3间混合结构房屋（一层）。已拆除受损房屋，清理崩塌土；旁边2住户威胁未消除。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9' 52"，N: 23° 19' 09"。	崩塌	小型	差	大	1	15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翁干清 1581194999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19	宝口镇国和村百寿一村6号房屋、卫生站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后山崩塌，未造成房屋损害，无人员伤亡，受威胁人数7人。目前，已完成地灾勘查。坐标：E: 115° 19' 56"，N: 23° 19' 05"。	崩塌	小型	差	小	7	25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翁干清 1581194999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0	宝口镇五一村勤和村民小组28号谢传胜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屋后右侧山体崩塌，泥砖房右侧后墙受损，无人员伤亡。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3' 01" , N: 23° 20' 32"。	崩塌	小型	差	小	1	8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谢鉴堂书记 13923603296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1	宝口镇禾多村横江村民小组5~6号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滑坡冲毁坡下9间房间，无人员伤亡，已发地质灾害的灾情为轻级，已造成的危害程度为一般级，潜在危害对象为坡下房屋，威胁人数为7人。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6' 11" , N: 23° 18' 50"。	滑坡	小型	差	中	7	45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杨国清书记 1363197688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2	宝口镇兴家村元二村民小组赖金英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滑坡冲损赖金英房屋后墙（砖混结构），未造成人员伤亡，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属轻级。威胁对象为坡脚下村道行人及房屋。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已清理部分滑坡土、在老房前重建、修复受损房屋后墙。坐标：E: 115° 14' 38" , N: 23° 17' 56"。	滑坡	小型	差	中	3	1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赖胜雄书记 13516685728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3	宝口镇塘南村沈文明房屋后山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崩塌，崩塌体损毁沈文明房屋，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1' 31" , N: 23° 12' 57"。	崩塌	小型	差	中	4	3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陈土坤书记 13531728023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4	宝口镇塘南村双坑村小组1号房屋后山	2015年5月21日发生了滑坡地质灾害，滑坡体自斜坡中上部发生滑动，为浅层土质滑坡，前缘距房屋95米，威胁人户数13人，潜在经济损失50万元。目前已完成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坐标：东经115° 11' 10"，北纬23° 12' 32"。	滑坡	小型	较差	中	13	50	杨耀科镇长 13923658356	陈土坤书记 13531728023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5	高潭镇星光村三江口村民小组3、4、10号房屋后山边坡	2013年“8.16”强降雨引发崩塌，对房屋后墙造成轻微损坏，未造成人员伤亡。威胁3、4、10号房屋及住户17人，危害程度为较大级。目前已完成地灾应急调查。坐标：E: 115° 17' 38"，N: 23° 13' 03"。	崩塌	小型	差	中	17	30	刘文区镇长 13829966136	张海洋书记 13542770863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6	梁化镇新民村富田小组吴进和房屋后山	2016年4月14日由于削坡建房而造成崩塌地质灾害，崩塌体在雨水的冲刷作用下形成泥流掩埋至该户后窗，目前已撤离了该住户受威胁人员。坐标：E: 114° 38' 09"，N: 23° 04' 59"。	崩塌	小型	中	中	2	20	谢智威镇长 13829961633	朱城辉书记 13421601777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